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15

采购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总则	24
1.1 采购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	25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磋商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磋商文件	26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6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7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7
3、响应文件	2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3.2 报价	2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8
3.4 磋商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方案.....	28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8
4、响应文件提交.....	2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磋商开启.....	30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0
5.2 磋商开启规定.....	30
6、磋商.....	30
6.1 磋商小组.....	30
6.2 磋商程序.....	31
6.3 评审原则.....	3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2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2
7.2 成交结果.....	32
7.3 成交通知.....	32
7.4 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合同.....	32
8、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质疑和投诉.....	34
8.6 缺陷责任期.....	3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质疑函范本.....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主要规范及图集.....	38
三、技术要求.....	39
四、其他要求.....	39
五、图纸.....	4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	51
2、评审标准.....	5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审结果.....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3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53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附件1:响应函.....	6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6:报价一览表.....	72
附件7:报价明细表.....	75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77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附件8:工程预算书	80
附件9:辅助资料表	81
附件10:承诺书	83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9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6
附件15:其他材料	97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女士0379-62275167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80379083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是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是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是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是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是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是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是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6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1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9055.41 元
- 最高限价：689055.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33 号 -1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689055.41	689055.41	是	689055.4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实施渠化及灯控改造，通过优化路口、增设交通信号与监控设施，化解路口混行冲突、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切实保障沿线村民出行安全，全面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与运行安全性。主要改造内容包含道路、交通、路灯迁改、绿化迁改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6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

产；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至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B座407室

联系人：贾女士，联系方式：0379-62275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B座407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751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箱号：quancheng100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15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采购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5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1) 劳务分包(2)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其他：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提出，并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及采购人核定的签证单依实结算。设计

		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全增全减”，价格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等相关定额及配套的综合解释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定额。 注: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 (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 / 预算控制金额*100%。 (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2、报价编制说明: (1)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的内容(如有)进行编制。 (2) 本工程投标报价不指定定额,供应商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等相关定额及配套的综合解释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	--	---

		(3) 材料价格可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三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人工费按豫建消技(2026)23 号文(2026 年1~6 月人工指数)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范围内。 (5) 本项目信号监控工程部分的“光纤接入(租赁)两年”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金额为 8000.00 元整(除税价)，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中均应包括足额计取的该费用，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 号)文件规定：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一)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
--	--	---

		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市财政局。工程结算以财政审定为准 （7）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成交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 （8）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1、暗标评审 1.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8）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注：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9）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注：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 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评审报告提出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最后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5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9.6	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附录 A 市政工程规模标准,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本项目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须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需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签名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格式中其他签字盖章要求有明确规定的,以明确规定为准。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9.10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有）。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综合标整体不得分，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6.2.5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7.5.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科技大道裴村北出口实施渠化及灯控改造，通过优化路口、增设交通信号与监控设施，化解路口混行冲突、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切实保障沿线村民出行安全，全面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与运行安全性。主要改造内容包含道路、交通、路灯迁改、绿化迁改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二、主要规范及图集

- 1)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 设计单位实测的 1:500 地形图及现状管线资料；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0)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 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3)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设计规范及资料。

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相关的技术规范及图集组织施工。

四、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

3.1 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3.2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3.3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1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以下涉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问题如实承诺：

同意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的规定执行。

8.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以下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如实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上述（8.1、8.2条）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工资问题如实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8.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8.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5如因中标单位自身管理不善、资金挪用、违法转包分包等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9.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9.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五、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 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 号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洛阳市 区

工程内容：_____。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工期：____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要求：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要求： _____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由甲方付款。工程开工后，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5. 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乙方所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七、工程变更签证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八、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实际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十、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十一、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十二、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

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 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 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 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 施工工地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100%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5.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 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 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 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5.3. “七个一律”: 工程施工期间,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 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方能重新开工。

6.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 造成二次污染的, 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 并经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 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 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乙方返工, 费用自理。

十四、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非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 乙方应给予甲方六个月的宽限期, 如因财政资金紧张, 宽限期顺延六个月, 在宽限期届满后, 每逾期一日付款赔偿合同价款的万

分之一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赔偿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 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 按照合同价的5%至10%缴纳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工程款。

3. 乙方进场后, 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 第一次罚款3万元; 第二次罚款6万元并限期整改; 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工程款。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 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 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 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 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未达成协议的, 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 每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未按要求提供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诺的。

(3) 未按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工资承诺的。

(4) 未按要求提供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的。

(5)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项的规定
	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工资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面向中小微采购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并如实提供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30。 注：最后评审报价是指，磋商结束时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含）或以上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或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及施工图纸。（内容详实

				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

				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拟投资本工程的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服务承诺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5.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有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 (1)类似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或其他市政公用工程中包含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施工内容的均符合要求。 (2)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5.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 (1)类似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或其他市政公用工程中包含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施工内容的均符合要求。 (2)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以施工合同载明的项目

				经理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我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接受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注册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注册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 (元)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注册号），承诺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我公司保证本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单位(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成交，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成交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附录 A 市政工程规模标准, 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

如若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的规定。

我方保证中标后按照以上承诺执行,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承诺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